

# 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導師制實施細則

104年9月17日系務會議訂定

106年9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本系為協助學生適應在校生活、提升學習績效、輔導學生生活與職涯發展，並有效落實導師制度，依國立清華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，並視本系實際狀況訂定本實施細則。

第二條 本系專任教師，皆有擔任導師之義務，輔導學生課業、生活、就業及深造。

第三條 本系導師制之決策與督導，由系主任為召集人，成立「導師工作委員會」。已擔任導師者為導師工作委員會之當然委員，委員名單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送交學務處。

第四條 「導師工作委員會」任務：

- 一、協調推動導師制度及導師工作，協助師生間之溝通問題。
- 二、依需要規劃專項輔導老師如課業導師、職涯導師、生活導師等。
- 三、協助導師處理學生特殊事件，必要時邀請或配合學務處相關單位共同處理或轉介。
- 四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導師工作會議，檢視學生輔導狀況與輔導成效。
- 五、依需要辦理導師與家長互動之相關活動。

第五條 導師設置原則：

- 一、大學部採四年制，依入學類別（繁星、申請、指考等）平均分配大一新生予導師協助指導至大四畢業，每位導師指導 10~20 名學生。
- 二、碩士班與博士班學生以論文指導教授為其導師，指導教授未定者由系主任暫代其導師。

第六條 導師職責：

- 一、安排「導師辦公室」時間，透過會談了解導生學習及生活情形，並於校務資訊系統登錄每位導生輔導紀錄。
- 二、輔導導生之選課規劃、在校生活及生涯發展。
- 三、若遇導生緊急事件，應通報或配合系上及學務處相關單位（生活輔導組、諮商中心、衛生保健組等）共同協處。
- 四、得參與導師工作會議與校內外導師工作坊與研討會，提升輔導能量。

第七條 導師更換申請作業：

- 一、大學部：
  - (一)對象：大一升大二、院分流本系升大三、轉系/轉學生升大三。

- (二)受理時間：每年7月1日起至7月31日截止，填寫更換導師申請表，並於截止日前送交系辦公室。導生人數超過上限(25人)者，將依志願序抽籤決定。
- 二、研究所：填送申請書，經原指導教授(或學術委員會同意)、新任指導教授、系主任或簽名後，送系辦公室存查。
- 三、導師因借調、進修、退休、休假或有其他特殊情事無法擔任導師工作時，其導生依實際狀況轉介其他導師暫代、輔導。

第八條 導師生系統：導師與導生之編組，每學期註冊日後二週內完成。

第九條 導師之輔導績效，納入教師評量、彈性薪資、升等時之評審項目之一。

第十條 導師費：依大學部導生人數發放。

第十一條 系所主管得視情形依學校相關規定，酌予減少導師之授課時數，每學期最高以1.5小時為原則；若有特殊情形者，由老師提出申請，經系主任同意後，簽請教務長核定。

第十二條 本實施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